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ཀྱི་ཐོ་བྱ་ལྷན་ཁག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 
**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**

藏财发〔2016〕29号

---

**西藏自治区财政厅**  
**关于发行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**  
**专项债券（第一期）有关事宜的通知**

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发行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就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发行条件**

（一）发行场所。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、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。

（二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债券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亿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。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:00—15:40招标, 11月30日开始计息, 招标结束至11月30日进行分销。

(四) 上市安排。按照有关规定上市交易。

(五) 兑付安排。利息按年支付, 每年11月30日(节假日顺延, 下同)支付利息, 2019年11月30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由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, 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。

(六) 发行手续费。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.5%。

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招标总量3亿元,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, 标的为利率, 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。

(二) 时间安排。2016年11月29日下午15:00—15: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, 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券托管申请书时间。

(三) 参与机构。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(以下简称“承销团成员”, 名单见附件)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。

(四) 标位限定。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规则等相关办法执行。

(五) 招标系统。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“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”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承销团成员于2016年11月30日前(含11月30日), 按照承销额度缴纳相应款项, 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自

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，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。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，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、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，如：\*\*公司 2016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款（或逾期违约金）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地方财政库款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西藏自治区分库

账 号：250000000002271010

汇入行行号：011770000018

#### 四、其他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5号）规定，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6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，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。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次发行工作按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、招标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2016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
2016 年 11 月 21 日



附件

##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(打印 20 份)

---

抄送：本厅国库处，存档。

---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

